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4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